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031 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06）》审计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2008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1-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南岭民爆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南岭民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南岭民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所载资料与经我们审计的南岭民爆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我们在对南岭民爆实施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与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对 2008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必要的关注，实施包括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检查关联交易事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

要的审计程序。此外，我们并未对南岭民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所载资料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

经审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除南岭民爆关联方期初经营性占用资金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南岭民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附件二：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表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运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建华

中国 深圳

2009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与本公司关系	2008年1月1日占用金额	2008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	2008年度累计贷方发生额	2008年12月31日占用金额	会计科目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94,640.00	1,962,684.65	3,498,724.49	-141,399.84	预付账款	工程款	转账
合 计		1,394,640.00	1,962,684.65	3,498,724.49	-141,399.84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光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补天沅

附件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2008年1月1日担保金额	2008年度累计增加担保额	2008年度累计解除担保额	2008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	备 注
无	无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光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补天沅